

合同编号

园林绿化合同

项 目 名 称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 2026 年花卉布置项目
甲 方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四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四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 2026 年花卉布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

1.3 项目内容：在奥林匹克中心区内开展花卉布置，包括场地准备、栽植要求和养护管理三部分

第2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一是完成园区景观大道、国家体育场南路、国家体育场北路、大屯路、科荟路、慧忠路、天辰东路、湖景东路等道路的地栽花卉布置；二是完成园区重点道路沿线约 2915 个（以实际数量为准）花箱的花卉布置；三是完成景观大道 16 个花鼓、6 个花球及下方 440 平米地栽花卉、管委会院内地栽花卉和 12 个花钵、北部游客服务中心门前地栽花卉、科荟路种植池和西侧地栽花卉的布置；四是完成国庆假期景观大道两侧 30 个花柱的花卉布置；五是完成服务期内地栽花卉、花箱花卉的维养，3169 个花箱的冬季防寒（包括 2915 个新栽花箱与 254 个现状保留花箱）及花卉撤场工作；六是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事项。（具体以服务清单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附件（含图纸等）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4.3 双方对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

5.2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_____ 保密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工作

第6条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项目现场达到具备绿化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批准乙方开工之前提供具备工作条件的场地。

2) 开工前将所需的水、电等接至场地。

第7条 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7.2 实施期间乙方应遵照北京市有关环卫、实施噪音管理实施场区交通、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事项的管理规定，并随时注意实施安全，并采取防火、防盗及防止各种安全隐患的必要措施。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组织设计和服务期

第8条 合同期限

花卉布置项目开工时间为2026年4月中旬，补植应在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维养期自2026年4月至2026年11月底（其中花箱防寒维护期至2027年4月30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合同期间，按照图纸及服务清单，结合植物实际长势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补植更换，确保花卉长势良好。

第9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_____ 按下述原则处理 _____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甲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并顺延服务期;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服务期不顺延。

第10条 停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服务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服务期不顺延。

第11条 服务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服务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实施不能正常进行;
- 2) 因服务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服务期;

四、质量与检验

第12条 质量标准

12.1 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实施技术验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若相关服务质量标准有关条款规定不完全一致时,以要求严格的为准。

12.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时,可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管理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实施

第13条 安全实施

13.1 乙方应遵守服务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应对其在实施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实施。

第14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5 条 合同价款

15.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5.2 合同金额：肆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大写）
4,431,244.10 元（小写）

15.3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评审结果为准。

第 16 条 款项支付

分三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待秋季花卉布置实施工作启动后，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进度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花卉布置及撤场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毕并提交全部项目档案资料后，甲方将依据评审审定金额及其他费用扣除情况（扣款条件详见附件相应条款），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资金支付需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项目费用，则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支付乙方相关违约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七、竣工验收与后期养护

第 17 条 竣工验收

17.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及时组织验收。

第 18 条 质保

18.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自项目全部撤除时止。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绿化树木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及时进行补栽。否则视为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标准。

八、违约与争议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1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进度总体计划规定的时间点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倘若任一时间点逾期完成或者约定的竣工日推迟均应当逐日按照合同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另行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 20% 的损失赔偿。

19.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质量规定标准，乙方应当立即修复，修复后经验收如果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修复发生逾期交工由乙方按照 19.2 条规定支付违约金。

在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后乙方应当承担实际发生的全部修复费用。

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者将项目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质量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已经完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修复，修复后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付款。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不少于合同价款 15% 损失。

19.4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除乙方妥善解决外，同时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到期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进行追缴。

第 2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1.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2 条 合同份数

22.1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 3 份，乙方 2 份。

第 23 条 合同附件

23.1 图纸

23.2 服务清单

23.3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花卉种植及养护作业监督考评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陈冬冬*

2020年4月24日

乙方：(公章)

北京四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花卉种植及养护作业监督考评管理办法

为加强奥林匹克中心区花卉种植及养护的监督管理,根据《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及标准,制定本办法。

一、监督考核主体和对象

1. 主体: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具体由市政管理部组织实施。
2. 对象:花卉种植及养护单位。

二、监督考核范围、内容和项目

1. 范围:一是完成园区景观大道、国家体育场南路、国家体育场北路、大屯路、科荟路、慧忠路、天辰东路、湖景东路等道路的地栽花卉布置;二是完成园区重点道路沿线约 2915 个(以实际数量为准)花箱的花卉布置;三是完成景观大道 16 个花鼓、6 个花球及下方 440 平米地栽花卉、管委会院内地栽花卉和 12 个花钵、北部游客服务中心门前地栽花卉、科荟路种植池和西侧地栽花卉的布置;四是完成国庆假期景观大道两侧 30 个花柱的花卉布置;五是完成服务期内地栽花卉、花箱花卉的维养,3169 个花箱的冬季防寒(包括 2915 个新栽花箱与 254 个现状保留花箱)及花卉撤场工作。具体范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2. 内容:包括场地准备、栽植要求和养护管理三部分:

(1) 场地准备

- 整理场地
- 整理种植床
- 放线
- 降尘

(2) 栽植要求

- 按照图纸实施
- 花卉质量
- 栽植密度
- 栽植深度
- 栽植方式和附属实施

(3) 养护管理

- 水分管管理
- 施肥管理
- 有害生物防治
- 修剪与补植
- 中耕除草

3. 监督考核的形式

现场监督人员不少于1人，采取“日时检查、年度总结”的形式，对环境卫
生作业进行监督考核。

(1)“随时抽查”：依据《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花卉种植及养护作业监督考
核标准》，对花卉布置作业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花卉栽种阶段，每周至
少检查两次，并至少完成两次全范围检查。花卉维养阶段，每周至少检查1次，
每月实现全范围检查。发现问题，由市政管理部下发《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花卉
布置整改通知单》，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进行复查。对于市民热线等各类
监督平台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并跟踪解决结果。

(2)“年度总结”：市政管理部根据全年作业检查，汇总全年监督考核和评
价结果，对全年作业进行总结考评。

本办法由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合同期间，市政管理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未及时捡拾花箱内垃圾、未及
时浇水造成植株萎蔫、未及时修剪造成植株长势不佳等情况，连续三次不整改或
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除200元违约金；收到因花卉维养不到位引起的投诉案件，
经核查确系维养单位责任后，或因花卉景观效果差等问题被媒体曝光，有市区领
导批示整改的，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2. 合同期间，如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花卉大面积枯死，维养单位应在7日内完
成补植更换，否则可扣除相应费用，即按照服务清单及预算编制报告中列明的植
物品种、单价、种植密度、面积计算出的该部分费用。

附件：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花卉种植及养护作业监督考核标准

附件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花卉种植及养护作业监督考核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标准
场地准备	整理场地	1	<p>在熟悉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应根据栽植植物类型进行土地翻整,整地要求如下:</p> <p>a)一、二年生花卉整地深度 20cm~30cm 为宜;宿根花卉及部分花灌木整地深度 25cm~40cm 为宜;b)根据工程要求和土壤条件,进行必要的土壤改良,应符合场地整理土壤要求;c)一般情况下,坡度 50%—100%的,不宜进行花卉栽植;因特殊需要,必须栽植花卉的,应逐层设置挡土板,挡土板布设间距视坡度情况而定。</p>	符合 不符合
	整理种植床	2	每个色带或色块单独整理微地形。种植床土壤应均匀。雨季大面积栽植应考虑排水坡度,排水坡度 1%以上。	符合 不符合
	放线	3	根据施工图,应在种植床表面进行放线(专业仪器或网格线辅助),并用标牌标出品种、规格、颜色、单位用量等信息。	符合 不符合
	降尘	4	整理场地有降尘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栽植要求	按施工图施工	5	花卉质量、栽种密度、栽种方式等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符合 不符合
	花卉质量	6	一、二年生花卉、宿根花卉宜选用容器苗,所使用的植物材料质量应符合 DB11/T727 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栽植密度	7	应根据植物种类、规格和观赏时间确定栽植密度。施工现场栽植密度要符合施工图纸;观赏期 1 个月内的,以栽植后不露土为宜;观赏期超过 1 个月的花卉布置,以栽植后 15d 不露土为宜。	符合 不符合
	栽植深度	8	<p>栽植深度应以满足植物的正常生长为前提:</p> <p>a)一、二年生和宿根花卉以移栽后覆土高出原土坨 1cm~2cm 为宜,首次浇水土壤降至原土坨高度为准,不宜栽植过深或过浅。容器苗栽植时应避免破坏土坨;b)球根花卉应根据不同的种类和球茎规格确定栽植深度。</p>	符合 不符合
	栽植方式和附属施工	9	<p>根据放线进行栽植和施工:</p> <p>a)当植物种类单一,材料规格相近时,应按照一定方式栽植均匀整齐;当植物种类多样,材料规格差别较大时,应按照先大后小,先高后矮,先里后外的顺序进行栽植;当在有坡度的场地进行栽植时,先做边缘栽植,后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栽植;b)植物栽植完成后应进行边缘处理,使边缘整齐,与环境之间有明显的轮廓,可使用非植物材料进行镶边处理;c)当种植床有裸露情况时,应选用合适的覆盖材料进行覆盖。</p>	符合 不符合
安全措施	10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符合 不符合	
养护管理	水分管理	11	<p>应根据季节、天气和所处环境条件,确定浇水量:</p> <p>a)一、二年生花卉栽植完毕后,应立即浇一次透水;根系在土壤中正常生长之前,保证充足的水份,日常养护视品种、季节和天</p>	符合 不符合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标准
			气状况确定浇水频率；b) 高温炎热天气宜在早晚浇水，不宜中午曝晒时浇水；c) 浇水时应防止泥土冲溅到植株上；d) 宿根花卉在春季萌芽展叶时和干旱季节可适当多浇水，在霜冻前浇足冻水。	
	施肥管理	12	整地和栽植时应根据不同植物材料施用适量的长效肥做基肥。	符合 不符合
		13	根据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应及时喷施低毒环保型农药。根据花卉生长的要求应在栽植后适量追肥，不同类型植物材料追肥时间如下： a) 一、二年生花卉视植株生长状况可在栽植1~2周后进行；b) 宿根花卉应在春季新芽萌动时追肥，开花后再追肥一次；c) 球根花卉一般不需要追肥。	符合 不符合
	修剪与补植	14	应及时清理落叶、杂草及残花等。	符合 不符合
		15	修剪：根据植株生长状况，一二年生花卉应及时进行残花修剪或摘除，确保无明显残花；宿根花卉应根据季节或控花需要，适时进行修剪、摘心。	符合 不符合
		16	补植：及时去除残株并进行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高度应尽量与周边植株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中耕除草	17	在植株未覆盖地表前，雨后、灌溉后、土壤板结时或施肥前，应及时进行中耕。除草可结合中耕进行，应遵循除早、除尽的原则。宜采用人工除草，或利用自然环保的地面覆盖物进行覆盖。	符合 不符合

